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453號

原告 深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采璇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被告廖振宇、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聚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18萬6,221元，其中各筆金額各自附表一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附表二所示還款期日給付如附表二所示還款金額，及各自還款日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0萬元；備位聲明(一)部分，依前開規定，其附表一各期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依還款日翌日併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30日之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如附表三所示為18萬9,078元。聲明(二)部分係將來給付之訴，且屬定期給付性質，依前揭說明，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二所示為86萬4,067元。故本件備位聲

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3,145元（計算式：189,078+864,067=1,053,145）。核上述聲明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依前開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150萬元，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105萬3,145元，應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數額。則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碧如

附表一：已到期未清償部分（第1期至第7期）

期別	繳款日期	應繳金額
1	114年5月10日	26,603元 (計算式：46,315－19,712=26,603)
2	114年6月10日	26,603元
3	114年7月10日	26,603元
4	114年8月10日	26,603元
5	114年9月10日	26,603元
6	114年10月10日	26,603元
7	114年11月10日	26,603元
小計：18萬6,221元（計算式：26,603×7=186,221）		

附表二：未到期預先請求部分（第8期至第48期）

期數	繳款日期	還款金額
8	114年12月10日	26,603元
9	115年1月10日	26,603元
10	115年2月10日	26,603元
11	115年3月10日	26,603元
12	115年4月10日	26,603元
13	115年5月10日	26,603元
14	115年6月10日	26,603元
15	115年7月10日	26,603元
16	115年8月10日	26,603元
17	115年9月10日	26,603元
18	115年10月10日	26,603元
19	115年11月10日	26,603元
20	115年12月10日	26,603元
21	116年1月10日	26,603元
22	116年2月10日	26,603元
23	116年3月10日	26,603元
24	116年4月10日	26,603元
25	116年5月10日	26,603元
26	116年6月10日	26,603元
27	116年7月10日	26,603元
28	116年8月10日	26,603元
29	116年9月10日	26,603元
30	116年10月10日	26,603元
31	116年11月10日	26,603元

01

32	116年12月10日	26,603元
33	117年1月10日	26,603元
34	117年2月10日	26,603元
35	117年3月10日	26,603元
36	117年4月10日	26,599元
37	117年5月10日	7,714元
38	117年6月10日	7,714元
39	117年7月10日	7,714元
40	117年8月10日	7,714元
41	117年9月10日	7,714元
42	117年10月10日	7,714元
43	117年11月10日	7,714元
44	117年12月10日	7,714元
45	118年1月10日	7,714元
46	118年2月10日	7,714元
47	118年3月10日	7,714元
48	118年4月10日	7,730元
總額：86萬4,067元 (計算式：26,603×28+26,599+7,714×11+7,730=864,067)		

02 附表三：附表一各期已到期未清償部分，本金加計起訴前利息之
03 價額
0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6,603元	114年5月11日	114年11月30日	(204/365)	5%	743.43元
2	利息	26,603元	114年6月11日	114年11月30日	(173/365)	5%	630.45元
3	利息	26,603元	114年7月11日	114年11月30日	(143/365)	5%	521.13元
4	利息	26,603元	114年8月11日	114年11月30日	(112/365)	5%	408.16元

(續上頁)

01

5	利息	26,603元	114年9月11日	114年11月30日	(81/365)	5%	295.18元
6	利息	26,603元	114年10月11日	114年11月30日	(51/365)	5%	185.86元
7	利息	26,603元	114年11月11日	114年11月30日	(20/365)	5%	72.88元
小計							2,857.09元
與附表一所示金額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89,078元